## 臺北市立聯合醫院提供臺北市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照顧服務科學生 獎助金審查評分表

製表日:114年1月20日

姓名				申請獎助金的任職年限			□二年六個月 □四年			
選項區分	評比項目				評分 基準	審查小組	審查小組評核			
共同評選	學業成績	96-100			45					
		91-95		40						
		86-90		35						
		81-85			30	呈現小數黑	占者	共		
		75-80			25	以四捨五入方式計算	之	同評		
	ナ た 15 目	優先推薦		30			選倫			
	德行評量	推薦		20			共同評選總成績			
	申請獎助	四學期			15			績		
	學年限	六學期		10						
加分評選		特定身分	原化	住民	7. 5			總 加		
				收入户 收入户	7. 5			總成績		
審查小組委員核章		A 主審者:		加總						
				總分			不得再四	捨五入		
		B複審者:		護理部						
					主任					

## 備註:

- 1. 學業成績呈現小數點者,以四捨五入方式計算之,但前開項目加總總分不得再四捨五入(以小數點一位計)。
- 2.申請人數多於公告獎助名額時,以學業成績總分評比,擇優排序。總分相同,依下列順序擇優決定: (1)德行評量(含日常生活綜合表現及校內外特殊表現、服務學習、獎懲紀錄、出缺席紀錄、具體 建議)(2)具有原住民、中低收入戶、低收入戶身份者。
- 3. 德行評量由學校依質性德行評量結果,於成績單上註記優先推薦或推薦,並蓋章。